

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38JCS00 40

川环法 船 环罚 (2017) 22 号

船山区兴隆屠宰加工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903600163703 (1-1)

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遂宁市船山区桂花镇瓦窑村 1 社 (原骨胶厂)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黄兴旺

我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违法生产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 调查笔录 证据为凭。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环法船环罚告字 (2017) 26 号) 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7 月 27 日至 8 月 25 日期间，你厂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作你放弃该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处六千元（陆仟圆整）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遂州中路分理处

户名：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

账号：51001672208050272601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或者遂宁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船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8 月 25 日



行政机关：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

机关地址：遂宁市船山区凯旋上路89号 邮政编码：629000

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制

（一式二份）